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

中设协字〔2026〕105号

关于开展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勘察设计同业协会，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设协字〔2026〕90号）和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决定在我会现有诚信单位中开展信用评价试点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试点工作范围

第一批“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”、第二批“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”、第一批“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”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。

二、试点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方同业协会组织本地勘察设计诚信单位在2026年11月20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，并在2026年12月7日前完成初审工作。

（二）各申报单位要认真阅读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信用评价申报说明》（附件2），严格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各申报单位须通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官网“中国勘察设计协

会信用评价系统”进行申报，并在系统登录页面下载操作手册，按其指引完成填报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按照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信用评价试点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启动后，我会不再开展诚信评估工作，现有“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”和“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”到期后不再延期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行业发展部

联 系 人：赵东锋

联系电话：010-88023049

电子邮箱：zsxhyfzb@126.com

附件：1.诚信单位名单

2.信用评价申报说明

中国勘察设计协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